融通通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启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融通通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1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1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通启一年定开债券A	融通通启一年定开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37	000438

注：1、融通通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6月2日由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原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第六个封闭期内（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19日止），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发生了基金转型，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融通通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均注明了“第六个封闭期不变，仍为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19日止”的相关内容，故本基金最近一次开放期将自2020年11月20日开始，特此说明。

2、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原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均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1至1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次开放期将开放5个工作日，自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6日止。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1个工作日起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自2020年11月20日起至2020年11月26日15:00止，下一个封闭期将自2020年11月27日起算。根据《融通通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对于封闭期的约定，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的截止日将自《融通通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合同生效日（2020年6月2日）开始计算，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即2021年6月1日。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2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在上述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元，投资者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公告；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

3.2申购费率

3.2.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并采取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同时区分普通客户申购和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养老金客户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9）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普通客户指除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普通客户申购的具体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6%
500万元≤M＜1000万元	0.4%
1000万元≤M	单笔10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为每笔1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2 本基金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

3.2.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每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份额为1份，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在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其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在开放期赎回本基金的，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不收取赎回费。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相互间的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相关转换业务规则和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相关临时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直销柜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开通了转换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总部、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和网上直销。

7. 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销售前端）、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销售前端）、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肖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7.3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原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次集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同生效公告》等法律文件。

9.2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本次开放期为自2020年11月20日起至2020年11月26日15:00止，下一个封闭期自2020年11月27日起至2021年6月1日止。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9.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

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沟通并确认，本基金自2020年11月20日起至2020年11月26日15:00期间参加上述销售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同时，参加本公司网上直销正在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有关申购费率优惠办法请投资者查阅本基金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日之前关于参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事宜的公告或查阅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及其更新。

9.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6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拍卖、变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葱先生因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可能被拍卖、变卖。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3民初4521号），判决如下：一、被告钟葱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偿还融资款剩余本金76，656，056.65元；二、被告钟葱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76，656，056.65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18年12月19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钟葱已支付的利息3,535，416.22元需从违约金中予以抵扣）；三、确认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被告钟葱持有的1，265万股“金一文化”股票（证券代码：002721）享有质权，有权就前述股票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四、驳回原告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可能被拍卖、变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可能被拍卖、变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变卖人	原因
钟葱	否	12,650,000	13.00%	1.32%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钟葱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葱	97,287,850	10.13%	2,244,685	2.31%	0.23%

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13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钟葱先生持有公司的2,244,685股股份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并由自然人尹博成功竞得。截至目前，上述被司法拍卖的2,244,685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其他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7,287,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本次其持有的1,265万股股票可能被拍卖、变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1月21日10时起至 2020年11月22日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钟葱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959，720股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钟葱先生股份是否被拍卖、变卖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75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7%减少至6%。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或“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安”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所持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1%的告知函》，祥禾涌安自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11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0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祥禾涌安	合计持有股份	13,999,999	7%	12,091,899	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99,999	7%	12,091,899	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11-17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祥禾涌安	集中竞价	2020/7/3-2020/11/17	A股	1,908,100	1
合计				1,908,100	1

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来源为泉峰汽车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葱	97,287,850	10.13%	2,244,685	2.31%	0.23%

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13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钟葱先生持有公司的2,244,685股股份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并由自然人尹博成功竞得。截至目前，上述被司法拍卖的2,244,685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其他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7,287,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本次其持有的1,265万股股票可能被拍卖、变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1月21日10时起至 2020年11月22日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钟葱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959，720股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钟葱先生股份是否被拍卖、变卖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0-097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华生物”）于2020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唐伟国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1,500万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500万股，拟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万股，拟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

在唐伟国先生实施上述减持计划过程中，公司先后于2020年7月29日、2020年9月16日、2020年11月9日分别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唐伟国先生的告知函，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截止日前不再减持公司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唐伟国先生出具的告知函，现将其股份减持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唐伟国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10日—2020年11月3日	21.95	493.12	0.96%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23日—2020年11月16日	17.96	1000.00	1.94%
	合计	——	——	1493.12	2.90%

2、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17日，唐伟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37,913股，占公司总股本4.20%，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司法冻结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质押/司法冻结日期
唐伟国	3,550,000	0.69%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3日
	4,484,999	0.8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唐伟国先生承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2、唐伟国先生承诺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其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唐伟国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0年11月19日起在8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对应上线代销机构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上线代销机构
华夏鼎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004921	中国银河证券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004979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004923	
华夏沃利货币A	002936	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
华夏沃利货币B	002937	
华夏财富宝货币A	000343	
华夏惠利货币A	004056	中信期货
华夏鼎茂债券A	004042	万联证券
华夏鼎茂债券C	004043	
华夏短债债券A	004672	
华夏短债债券C	004673	
华夏中短债债券A	006668	
华夏中短债债券C	006669	
华夏双债债券A	000047	中泰证券、西安银行
华夏双债债券C	000048	西安银行

二、业务办理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相关业务的具体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对应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三、咨询方式

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lzq.com.cn	9632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xacbank.com	400-869-6779

四、其他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如有疑问，投资者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

华夏鼎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均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联创电子，代码：002036）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联创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2,963	2,999,996.63	0.17%	3,615,978.18	0.20%	6个月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62,708	32,099,999.08	5.21%	38,691,008.88	6.28%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11月17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1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近日收回委托理财金额为7,500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30.46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上海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融：7,5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42

● 委托理财期限：1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2）。

一、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购买和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	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
1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2019.12.09	2020.01.13	3.85
2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20.01.08	2020.03.08	7.77
3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0.01.08	2020.03.08	29.38
4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20.03.02	2020.04.02	3.00
5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2020.03.04	2020.04.04	4.58
6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2020.04.02	2020.05.06	18.78
7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0.04.03	2020.05.08	12.85
8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0.04.27	2020.11.02	85.44
9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2020.05.08	2020.08.08	62.30
10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0.05.18	2020.06.22	11.89
11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0.06.29	2020.08.03	9.86
12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20.09.07	2020.10.09	6.03
13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0.09.08	2020.11.08	24.50
14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20.09.08	2020.10.08	5.96
15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20.10.14	2020.11.14	5.96
16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020.10.19	2020.11.23	未到期
17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0.11.09	2020.12.14	未到期
18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